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10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蕭春玉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8,4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0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60,00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